

中山陵园风景区花卉苗木采购项目
(2022. 10-2023. 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2H13929**

中山陵园管理局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附件	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陵园风景区花卉苗木采购项目（2022.10-2023.9）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2H13929

1.2 项目名称：中山陵园风景区花卉苗木采购项目（2022.10-2023.9）。

1.3 预算金额：185.5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5.56 万元人民币。

1.4 采购需求：中山陵园风景区花卉苗木采购项目（2022.10-2023.9），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5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1.6 行业划分：农林牧渔业。

1.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12 时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17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具体方式: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 (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供应商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录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非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纸质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2 年 9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标书的形式递交标书,需现场递交标书的,供应商应提前掌握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预留充足的递交标书时间。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前应自觉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在核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且测温正常的情况下,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现场登记、引导后方可进入。供应商“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测温正常,但近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持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供应商建议暂缓来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严禁进入我司大楼。因供应商不配合查验、隐瞒行程或者提供不实证明材料的,由此引起的无法递交标书、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

寄的方式（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左卢成收 18795901038）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投标失败。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可不出席开标会，供应商无法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由供应商代表（如有）、采购人现场监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疫情影响无法组织线下开标的，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有权改为线上开标，线上开标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与。

4.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信用南京”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4 供应商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陵园管理局

联系人：刘科

联系电话：025-84341441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邮箱：zuolc@jcec.cn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90%** 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花卉苗木质量及配置 (20分)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供货花卉苗木质量（形态、规格、土球、包装等）方面真实的照片（为体现照片真实性，照片中应包含花卉苗木（本招标清单中的关键及主要品种）品种、日期、地点等重要信息），由评委进行评价。 形态： 花卉苗木质量形态优异得 5 分；花卉苗木质量形态较好得 3 分；花卉苗木质量形态一般得 1 分，花卉苗木质量形态较差得 0 分； 规格： 花卉苗木规格完好得 5 分；花卉苗木规格较好得 3 分；花卉苗木规格基本完整得 1 分；花卉苗木规格较差得 0 分； 土球： 花卉苗木土球完整得 5 分；花卉苗木土球适中得 3 分；花卉苗木土球一般得 1 分；花卉苗木土球很不完整得 0 分； 包装： 花卉苗木包装精美的得 5 分；花卉苗木包装较好的得 3 分；花卉苗木包装一般的得 1 分；花卉苗木包装较差的得 0 分。	20
3	企业服务 能力 (10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拥有（含租赁）苗圃面积低于 200 亩的得 3 分，200 亩（含）-300 亩得 5 分，300 亩（含）-500 亩得 8 分，500 亩（含）以上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10
4.1	运输方案及 承诺	方案中承诺花卉苗木大小、冠径、外形、规格、花色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中承诺按照规范要求对苗木进行保护。提供承诺书得 5	5

	(25分)	分，否则不得分。	
4.2		方案中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分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多个场所。提供承诺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4.3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运输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和运输能力进行评价。</p> <p>运输方案非常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p> <p>运输方案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行，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p> <p>运输方案一般，可行性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p> <p>运输方案很差，不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不提供此项分析得0分。</p>	8
4.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评分，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车辆：</p> <p>运输货车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保障应急车每台得1分，最高得1分；</p> <p>升高车每台得1分，最高得1分；</p> <p>挖掘机每台得1分，最高得1分；</p> <p>该项最高分5分。如以上车辆为全部或部分租赁情形的，需提供出租人的购买发票、租用合同证明、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以上车辆、设备全部为自有产权的，供应商需提供购买发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5
4.5		方案中承诺供货时提供所供货物的检疫证明、提前一天起挖，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提供承诺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5	业绩 (10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花卉苗木销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0
6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实际供货的花卉苗木与投标时提供照片或者样品同等规格，如不同等将自愿承担合同终止等	5

		后果。提供承诺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7	合计		100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山陵园风景区花卉苗木采购项目（2022.10-2023.9）

二、基本要求:

（一）花卉:

1、花卉的主杆矮，具有粗壮的茎干，基部分枝强健，不倒伏，分蘖者必须有3-4个分叉（达到清单内要求）。

2、花卉根系完好，生长旺盛，枝繁叶茂，不偏冠脱脚（达到清单内要求）。

3、株型整齐，花色纯正，株高、花期一致（达到清单内要求）。

4、植株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达到清单内要求）。

5、开花及时，花期控制有效，花大色艳，每次所送花卉必须达到30%以上已经露色花，且花期不得高于植株开花周期50%（达到清单内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批次、数量、时限送达指定地点，清单报价为送达指定地点结算单价（达到清单内要求）。采购人对某批次花卉开花量另有要求的，供应商按采购人提前出具的书面要求（可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在微信、QQ上发送）为准。

6、花卉盆钵直径不得低于清单内要求，盆内栽植土土质好且饱满，不得低于盆高的3/4，营养土含量不应低于80%（达到清单内要求）。

7、所供花卉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不达要求的部分或全部予以退货，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货款（含货物费用、运输等）。

（二）苗木:

1、生长健壮，苗冠饱满，分枝均匀，不偏冠、不脱脚。有主干的灌木，主干通直、无明显弯曲；按甲方要求批次、数量、时限送达指定地点，清单报价为送达指定地点结算单价（达到清单内要求）。

2、根系发达，不得有损伤。土球苗要土球完整，土球规格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苏建园2000（204）号）的要求。包装牢固：冠径、蓬径要求详见投标报价表。

3、植株生长健康，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4、草卷、草块生长均匀、无空秃，草高低于5cm，根系密布成网，带土厚度不小于2cm。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边缘平直。杂草不超过10%，无病虫害，地被含

量不得低于到货总重 95%。

5、采购人对某批次苗木另有要求的，供应商按采购人提前出具的书面要求（可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在微信、QQ 上发送）为准。

6、所供苗木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不达要求的部分或全部退货，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货款（含货物费用、运输等）。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采购流程。

（1）采购需求。采购人各基层管理所根据实际需求，填写苗木花卉采购申请单，请苗木花卉扎口管理部门现场审核签字后，报处领导审核批准后，苗木花卉采购申请单（可电子稿通过微信、QQ）发送供应商。

（2）组织供货。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供货（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本项目交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和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供应商需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货到现场后由接受人进行数量、质量、规格等检验，并填写《花卉苗木到场验收单》，由采购人苗木花卉扎口管理部门现场代表、栽植地管理所负责人（代表）、供货商三方签字确认，交货后单据一式两份作为结算依据。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花卉苗木现场核验不合格，视为有质量问题，花卉苗木将被退回，如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供货而影响施工，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根据招标价格指定第三方供货，所需费用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总费用中扣除，并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四）应急处理的基本要求

1、项目经理电话为 24 小时电话，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对突发事件、紧急事项的采购人供货需求，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满足。

2、应急预案完备，预防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四、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发票种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3、付款方式：根据供应商供货量、苗木质量和服务质量经过采购人按季度（合同期内的一季（3个月），从合同执行起的首月起计，连续3个月为一季，依次顺延，下同）考核合格后，按季拨付费用。

附件：清单（清单内的单价应包含该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程中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合同期间不做调整）

清单中珍稀树种引进费用为20万元。（该费用不可调整，以实际审计结算价为准）。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山陵园风景区花卉苗木采购项目（2022.10-2023.9）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附件（清单一、清单二、清单三）。

合同有效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之后，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提供货物和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实际支付费用，按实际苗木使用情况和考核结果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费用，不存在漏项和漏算费用。除了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价款包括在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所有供货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车辆、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合同期间不做调整。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提供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经济责任以及供货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全责。

根据甲方规定的综合管养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设施维护费用拨付。考核结果与管养费用的相应扣减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的内容为依据,如有冲突,以甲乙双方的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都没有明确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一、工作内容、工作量

详见附件1(清单一、清单二、清单三)、附件2、附件3,具体以正式采购单为准。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省、市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一) 花卉:

1、花卉的主杆矮,具有粗壮的茎干,基部分枝强健,不倒伏,分蘖者必须有3-4个分叉(达到清单内要求)。

2、花卉根系完好,生长旺盛,枝繁叶茂,不偏冠脱脚(达到清单内要求)。

3、株型整齐,花色纯正,株高、花期一致(达到清单内要求)。

4、植株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达到清单内要求)。

5、开花及时,花期控制有效,花大色艳,每次所送花卉必须达到30%以上已经露色花,且花期不得高于植株开花周期50%(达到清单内要求)。按甲方要求批次、数量、时限送达指定地点,清单报价为送达指定地点结算单价(达到清单内要求)。甲方对某批次花卉开花量另有要求的,乙方按甲方提前出具的书面要求(可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在微信、QQ上发送)为准。

6、花卉盆钵直径不得低于清单内要求,盆内栽植土土质好且饱满,不得低于盆高的3/4,营养土含量不应低于80%(达到清单内要求)。

7、所供花卉必须达到甲方要求,不达要求的部分或全部予以退货,甲方不承担相应货款(含货物费用、运输等)。

(二) 苗木:

1、生长健壮,苗冠饱满,分枝均匀,不偏冠、不脱脚。有主干的灌木,主干通直、无明显弯曲;按甲方要求批次、数量、时限送达指定地点,清单报价为送达指定地点结算单价(达到清单内要求)。

2、根系发达,不得有损伤。土球苗要土球完整,土球规格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苏建园2000(204)号)的要求。包装牢固:冠径、蓬径要求详见投标报价表。

3、植株生长健康,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4、草卷、草块生长均匀、无空秃,草高低于5cm,根系密布成网,带土厚度不小于2cm。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边缘平直。杂草不超过10%,无病虫害,地被含量不得低于到货总重95%。

5、甲方对某批次苗木另有要求的，乙方按甲方提前出具的书面要求（可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在微信、QQ上发送）为准。

6、所供苗木必须达到甲方要求，不达要求的部分或全部退货，甲方不承担相应货款（含货物费用、运输等）。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采购流程。

（1）采购需求。甲方各基层管理所根据实际需求，填写苗木花卉采购申请单，请苗木花卉扎口管理部门现场审核签字后，报处领导审核批准后，苗木花卉采购申请单（可电子稿通过微信、QQ）发送乙方。

（2）组织供货。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组织供货（含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本项目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和甲方需求进行供货，供应商需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货到现场后由接受人进行数量、质量、规格等检验，并填写《花卉苗木到场验收单》，由甲方苗木花卉扎口管理部门现场代表、栽植地管理所负责人（代表）、供货商三方签字确认，交货后单据一式两份作为结算依据。

如乙方提供的花卉苗木现场核验不合格，视为有质量问题，花卉苗木将被退回，如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供货而影响施工，甲方有权拒收并根据招标价格指定第三方供货，所需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从总费用中扣除，并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四）应急处理的基本要求

1、项目经理电话为24小时电话，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对突发事件、紧急事项的甲方供货需求，乙方应第一时间满足。

2、应急预案完备，预防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三、考核

1、考核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对供货数量、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定，根据实绩核定当季经费并可决定供货单位的去留。

2、苗木花卉扎口管理部门和各管理所共同接收调拨苗木、花卉，苗木花卉扎口管理部门在日常接收苗木花卉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地向供货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或微信、短信、电话通知整改，供货单位须在接受通知单或整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由甲方视情形另行处罚500-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处罚。不合格苗木扣除相应费用。

3、供货质量较差的，影响苗木施工进度的从当月经费扣除 1000-3000 元/次；差的，扣除 3000-5000 元/次；特别差的，扣除 5000-10000 元/次。

4、供货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延迟或提前一个工作日，扣除未结算费用 1000-2000 元/次；延迟或提前两个工作日及以上，扣除未结算费用 5000-10000 元/次。

5、甲方交办的指令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经费扣除 1000-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00-20000 元/次。

6、乙方（从正式进场服务开始起计时），只要累计三次出现如下行为的：a、两次不能按时完成指令性任务；b、两次不能保质完成指令性任务；c、存在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期限内不达标的；d、发生安全责任事故；e、媒体曝光；f、媒体曝光、舆情处置等未能有效应对且及时消除影响的；g、各类暗访、检查中对景区造成扣分的或不良影响的；h、违反廉洁规定的；i、收到书面警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7、若乙方在承包期间，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a、将采购内容或其中部分转包他人的；b、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c、违反廉洁规定，情形较为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既根据甲方要求（书面苗木调拨单，可微信、QQ 发送电子文件），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种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付款方式：根据乙方供货量、苗木质量和服务质量经过甲方按季度（合同期内的一季（3 个月），从合同执行起的首月起计，连续 3 个月为一季，依次顺延，下同）考核合格后，按季拨付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和本合同第五条质量保证中的相关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花卉、苗木清单

附件 2：花卉、苗木调运流程

附件 3：花卉、苗木调运流程及考核办法

承诺函：

致：中山陵园管理局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法定代表人_____签定合同。

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承诺甲方需求的各类苗木、花卉的品质达标，承诺运送时间符合要求，承诺自行承担起苗、运输、送货等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事宜，承诺按照甲方规定的各项考核办法执行。如果未能达到此承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对我方处罚的权利。我方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为了在 _____ 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双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等,不得在供应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供应商、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等就项目进展情况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供应商义务

- 1.供应商不得宴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邀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等场所,不得支付、变相支付以上相关事项的任何费用。
- 2.供应商、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为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各类礼品、礼金、礼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各类卡券、有价证券、现金等。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

- 1.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报复。
-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 3.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采购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至少扣除供应商合同价格的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采购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期满止。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根据清单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签字并盖章）

附件十五、 供应商承诺

致：中山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承诺花卉苗木大小、冠径、外形、规格、花色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按照规范要求对苗木进行保护。
- 2、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分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多个场所。
- 3、承诺供货时提供所供货物的检疫证明、提前一天起挖，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4、承诺实际供货的花卉苗木与投标时提供照片或者样品同等规格，如不同等将自愿承担合同终止等后果。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其他